

新华社杭州 7 月 3 日电 记者 2 日从浙江省医疗保障局获悉，从 8 月 1 日起浙江正式实施《浙江省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》，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同步强化价格、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。

据了解，方案实施范围是在杭的 13 家省级公立医院，调整 11 类、938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其中价格提高项目 879 项、价格降低项目 59 项，提高偏低的技术劳务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降低偏高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；取消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加成政策，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，通过改革，进一步强化省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，鼓励其开展高难度手术，优化病种收治结构，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政策；进一步优化医院收入结构，提高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比，降低药品、医用耗材、检查、检验收入占比；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，促进医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380

